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24號

上訴人 李朝生

訴訟代理人 楊光律師

上訴人 陳凱文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3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李朝生並擴張起訴聲明，本院於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陳凱文給付李朝生逾新臺幣10萬4739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李朝生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陳凱文之其餘上訴駁回。
- 四、李朝生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李朝生上訴部分，由李朝生負擔；關於陳凱文上訴部分，由李朝生負擔3分之2，餘由陳凱文負擔。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李朝生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李朝生在原審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請求對造上訴人陳凱文應給付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79萬1125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此部分敗訴後，其提起上訴，並擴張請求陳凱文應再另給付20萬007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9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02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毋庸對造同意，應予准許，合先
03 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李朝生主張：李朝生為購買非洲地區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
06 國之G2 Sidamo咖啡生豆（下稱系爭G2咖啡豆），乃於107年
07 7月31日匯款146萬7180元至陳凱文臺灣銀行帳戶，作為進口
08 系爭G2咖啡豆300袋（每袋30公斤、共9000公斤）之資金，
09 並委由陳凱文處理進口報關相關事宜，嗣於108年1月間系爭
10 G2咖啡豆全數運至臺灣，兩造再委由訴外人○○國際有限公
11 司（下稱○○公司，代表人林○○）烘焙及銷售，並約定○
12 ○公司銷售後，將所得交予陳凱文，陳凱文於扣除事務費
13 後，再轉交李朝生，迨至108年9月兩造終止與○○公司契
14 約，○○公司合計出售142袋，並交付陳凱文79萬1125元，
15 然陳凱文卻未轉交李朝生；又剩餘系爭G2咖啡豆，除李朝生
16 自行取走16袋外，其餘142袋，陳凱文未受李朝生之委任，
17 並無義務，竟自108年9月至109年11月間私自按每公斤185.7
18 1元出售，所得79萬1125元，亦未交付李朝生，經李朝生催
19 討，陳凱文僅給付部分款項，餘款仍未給付等情，爰分別依
20 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陳凱文應給
21 付30萬9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李朝生逾上開聲明之請求及其
23 他請求權基礎，經原審判決駁回後，因扣除陳凱文已給付部
24 分而未據其聲明不服，不予贅述）。又○○公司銷售系爭G2
25 咖啡豆之所得，除上開款項外，另有交付陳凱文20萬0070
26 元，陳凱文亦未轉交李朝生，爰併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
27 定，擴張請求陳凱文應再給付李朝生20萬0070元本息。

28 二、陳凱文則以：李朝生係與陳凱文經營的訴外人非洲○○貿易
29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合作進口系爭G2咖啡豆，其合作
30 模式，係由李朝生提供資金，委託○○公司辦理採購以及後
31 續之市場開發銷售，○○公司先行墊付辦理委託事務所需之

進口關稅、報關、國內外運送搬遷、咖啡豆倉儲存放及市場開發銷售等相關費用，於銷售系爭G2咖啡豆得款時，扣除墊付之上開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交還李朝生，故兩造間實無委任關係存在，陳凱文僅是執行合作事務；又系爭G2咖啡豆於108年1月間進口到臺灣後，至108年9月底間，均存放在○○公司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街之倉庫，存放期間，並委由○○公司烘焙及銷售，李朝生與○○公司復約定○○公司銷售後，將所得交予陳凱文，陳凱文於扣除事務費及該事務費20%後，再轉交李朝生，嗣後○○公司以每公斤185.71元出售，合計出售142袋，所得共計79萬1125元，並由○○公司交付陳凱文。再者，剩餘157袋系爭G2咖啡豆於108年9月底之後，均存放在訴外人何○○所有臺中市大里區倉庫（下稱大里倉庫），並於109年7月再運至○○公司承租之臺中市龍井區倉庫（下稱龍井倉庫），上開期間，除李朝生於109年1月3日至龍井倉庫自行取走其中15袋外，其餘142袋系爭咖啡豆由○○公司按每公斤185.71元出售，所得共計79萬1125元，另依約定扣除系爭G2咖啡豆進口之事務費合計20萬4976元，是李朝生請求陳凱文為給付，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李朝生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陳凱文應給付李朝生29萬1125元，及自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李朝生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李朝生就其敗訴部分一部聲明不服（因扣除陳凱文已給付77萬2535元部分），並於本院擴張請求陳凱文應再給付李朝生20萬0070元本息。其上訴及擴張之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陳凱文應再給付李朝生1萬8590元，及自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擴張請求陳凱文應再另給付李朝生20萬0070元，及自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陳凱文答辯聲明：上訴、擴張之訴均駁回。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

01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陳凱文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02 棄部分，李朝生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李朝
03 生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李朝生為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代表人，陳凱
06 文則為○○公司代表人。

07 (二)李朝生於107年7月31日匯款146萬7180元至陳凱文臺灣銀行帳
08 戶，作為進口系爭G2咖啡豆300袋（每袋30公斤、共9000公
09 斤）之資金，進口成本為每公斤163.02元。

10 (三)系爭G2咖啡豆300袋，於108年1月進口到臺灣後至108年9月底
11 間，均係存放在○○公司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街之倉庫。
12 存放期間，委由○○公司（代表人林○○）烘焙及銷售，並約
13 定○○公司銷售後，將所得交予陳凱文，陳凱文於扣除事務費
14 及該事務費20%後，再轉交李朝生，至108年9月底間，○○公
15 司合計出售142袋系爭G2咖啡豆，李朝生自行取走1袋，剩餘15
16 7袋。

17 (四)剩餘系爭G2咖啡豆157袋，於108年9月底之後，係存放在大里
18 倉庫，並於109年7月再運至○○公司承租之龍井倉庫，上開期
19 間，除李朝生於109年11月3日至龍井倉庫自行取走其中15袋
20 外，其餘142袋則由陳凱文按每公斤185.71元出售（陳凱文究
21 係以自己名義或○○公司名義出售，兩造有爭執）。

22 (五)陳凱文於109年11月9日匯款10萬元予李朝生，兩造並於109年1
23 2月25日簽立債務協議書（見原審卷第21頁），其上並記載
24 「乙方（即陳凱文）因支付進口稅金等款項20萬4976元（如附
25 件，乙方會計／傳票憑證提供）」，陳凱文並依該協議書交付
26 109年12月12日簽發面額40萬元本票1紙（見原審卷第25頁）予
27 李朝生作為債權證明。

28 (六)兩造於110年1月6日簽立商業協議書（見原審卷第19頁），同
29 日陳凱文並給付李朝生11萬9787元，嗣於110年1月18日、110
30 年10月28日分別給付15萬2748元、50萬元予李朝生。

31 (七)系爭G2咖啡豆之進口應支付之事務費，包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01 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之審查費2259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2 （下稱防檢局）之檢疫費1506元、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新中旅公司）之手續費、運費、報關費用等9975元、財
04 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之海關稅費7萬5910元。

05 (八)系爭G2咖啡豆存放於大里、龍井倉庫期間，由陳凱文出售之14
06 2袋部分，係以每公斤185.71元計算，合計79萬1125元（陳凱
07 文究係以自己名義或○○公司名義出售，兩造有爭執）。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合作進口系爭G2咖啡豆契約之當事人係兩造，進口後兩造又
10 委由○○公司烘焙銷售，並約定銷售後，○○公司將所得交
11 予陳凱文，陳凱文於扣除事務費等必要費用，再轉交李朝
12 生：

13 1. 李朝生主張進口系爭G2咖啡豆合作契約之當事人係兩造，進
14 口後其亦委託陳凱文先向○○公司收取系爭G2咖啡豆銷售
15 款，再轉交李朝生乙節，固為陳凱文所否認，然由陳凱文前
16 於109年11月9日即匯款10萬元予李朝生，兩造又於109年12
17 月25日就系爭G2咖啡豆之進口及進口後之烘焙銷售細節簽立
18 債務協議書，該協議書簽署人欄僅由兩造簽名，並未蓋用公
19 司章，陳凱文更依該協議書交付109年12月12日以自己名義
20 簽發面額40萬元本票1紙予李朝生作為債權證明（均見不爭
21 執事項(五)）；之後兩造就系爭G2咖啡豆之進口及進口後之烘
22 焙銷售事務再於110年1月6日簽立商業協議書，簽署人欄亦
23 僅由兩造簽名，復未蓋用公司章，同日陳凱文並給付李朝生
24 11萬9787元，於110年1月18日、10月28日復分別給付15萬27
25 48元、50萬元予李朝生（均見不爭執事項(六)），則由兩造就
26 系爭G2咖啡豆之進口及銷售，先後以個人名義簽立債務協議
27 書、商業協議書之方式及內容，陳凱文又多次交付金錢，及
28 簽發本票予李朝生等行為觀之，李朝生主張陳凱文確有受李
29 朝生委託進口系爭G2咖啡豆，進口後陳凱文亦受託向○○公
30 司收取系爭G2咖啡豆銷售款，再轉交李朝生之事實為真，陳
31 凱文反於事實之否認，不足採信。

01 2. 至於證人林○○雖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沙簡字第388
02 號事件（下稱第388號事件）及原審均證稱：係由李朝生與
03 ○○公司一起委託○○公司銷售等語，然其亦證稱：委託契
04 約終止後，已經跟兩造（即李朝生、陳凱文）結算完畢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306至307頁），證詞前後已有不一致之處，且
06 核與前開兩造簽署之協議書及交付金錢、本票之事實顯然不
07 合，應屬其個人主觀認知之意見，尚難遽信。

08 3. 基上，根據前開兩造簽署協議書之記載內容，及兩造間之交
09 付金錢、簽發本票行為，堪認合作進口系爭G2咖啡豆契約之
10 當事人係兩造，進口後兩造即委由○○公司烘焙銷售，並約
11 定銷售後，○○公司將所得交予陳凱文，陳凱文於扣除事務
12 費等必要費用，再轉交李朝生；至於○○公司因陳凱文係唯
13 一股東兼董事（見本院卷第135、137頁公司登記資料），其
14 僅係陳凱文為處理前開委任事務，而使用○○公司名義辦理
15 進口報關，嗣並以該名義之帳戶與○○公司進行款項之往來
16 而已，並非該委任關係之當事人。

17 (二)○○公司銷售系爭G2咖啡豆142袋，並交付陳凱文79萬1125
18 元：

19 本件兩造確有委由○○公司銷售系爭G2咖啡豆，已如前述，
20 而○○公司合計出售142袋系爭G2咖啡豆之事實，復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堪信為真，然就○○公司銷
22 售所得為何？李朝生主張○○公司銷售所得並交予陳凱文合
23 計為99萬1195元等語，惟陳凱文否認收受99萬1195元，並辯
24 稱○○公司係以每公斤185.71元出售，故僅收受銷售所得79
25 萬1125元等語，經查：證人林○○（○○公司代表人）固於
26 原審證述○○公司匯款○○公司咖啡豆款項，合計90幾萬元
27 等語（見原審卷第306頁），然由李朝生提出卷附○○公司
28 銷售清單（見原審卷第29頁）顯示，○○公司所交付咖啡豆
29 款項，除其受託銷售系爭G2咖啡豆外，尚包含品名為「ETHI
30 OPIAG2. HAMBELA」、「RUERAATOP10663」之咖啡豆款項，且
31 證人林○○於在第388號事件亦到庭具結證稱：○○公司有

進口前開三種咖啡豆，是當初○○公司幫陳凱文進口的咖啡豆，且「ETHIOPIAG2. HAMBELA」、「RUERAATOP10663」都是由陳凱文出面委託伊銷售，系爭G2咖啡豆是由李朝生出面委託伊處理銷售等語（見第388號事件卷第284、285頁）；又由陳凱文於本院提出之出貨單、統一發票、○○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其與○○公司員工陳以安之LINE對話截圖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191-209頁），益徵於前開委託○○公司銷售系爭G2咖啡豆期間，○○公司與○○公司間匯款之項目及品名，非僅針對系爭G2咖啡豆，是尚難僅以○○公司有匯款○○公司99萬1195元之事實，即遽認全數係銷售系爭G2咖啡豆之所得；況且證人林○○於第388號事件亦未否認前開○○公司銷售清單之真正，而根據該清單所載內容，○○公司銷售系爭G2咖啡豆係以每公斤價金185.71元出售，則以其銷售142袋，每袋30公斤、共4260公斤，計算所得即為79萬1125元（即 $185.71 \times 4260 = 791125$ ），此外，李朝生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上開○○公司交付○○公司99萬1195元，均屬銷售系爭G2咖啡豆之所得，是李朝生前開主張，不足採信，陳凱文所辯伊收受○○公司銷售142袋系爭G2咖啡豆所得為79萬1125元之事實，應值採信。

（三）李朝生依民法541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陳凱文給付79萬1125元：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銷售系爭G2咖啡豆142袋，並交付陳凱文79萬1125元，則陳凱文收受該銷售所得，即屬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收取之金錢，李朝生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陳凱文交付該等款項，是李朝生依民法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凱文給付79萬1125元，於法有據，逾此範圍並非陳凱文處理委任事務而收取之金錢，李朝生請求陳凱文給付，自屬無據。

（四）李朝生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陳凱文給付79萬1125元：

按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1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77條定有明文。查剩餘系爭G2咖啡豆157袋，於108年9月底之後，接續存放在大里倉庫、龍井倉庫期間，除李朝生於109年11月3日至龍井倉庫自行取走其中15袋外，其餘142袋系爭咖啡豆由陳凱文按每公斤185.71元出售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雖陳凱文抗辯係由○○公司出售，非其個人出售，然陳凱文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根據前開兩造簽署協議書之內容，及兩造間之交付金錢、簽發本票行為，顯然陳凱文係以自己名義出售剩餘系爭G2咖啡豆142袋，則陳凱文此部分抗辯，不足憑採。陳凱文既未經李朝生同意，自行出售142袋系爭G2咖啡豆，得款79萬1125元部分，李朝生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陳凱文交付該利益，是李朝生另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凱文給付79萬1125元，亦屬有據。

(五)兩造合作進口系爭G2咖啡豆，及進口後之銷售，合計應扣除事務費20萬4976元：

查陳凱文將○○公司銷售系爭G2咖啡豆所得轉交李朝生前，陳凱文可先扣除事務費及該事務費20%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堪信為真。李朝生固主張就系爭G2咖啡豆進口應支付之事務費，僅有食藥署之審查費2259元、防檢局之檢疫費1506元、新中旅公司之手續費、運費、報關費用等9975元、臺中關之海關稅費7萬5910元等語，惟陳凱文抗辯除上開事務費用外，尚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產險公司）之保險費2889元、臺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快桅公司）之運費4萬5198元、○○公司之倉租費6萬804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進口報單、收據副本、收據及出貨單明細（見原審卷第53、113、123、365、367頁），比對系爭G2咖啡豆9000公斤進口報單所載主提單號碼為000000000、保險費美金93.6元（以匯率30.865，折合新臺幣288

9元），核與快桅公司、臺灣產險公司分別出具收據、收據副本相符，自堪信為真，又稽之○○公司出具之出貨單明細，其確有記載「SIDAM02.18進貨/3-4月214袋倉租/6-7月195袋倉租」「Sidamo支付倉租費用（手寫）/7-8月」，核與系爭G2咖啡豆存放○○公司倉庫之數量及期間，大致相符，並有林○○簽名確認，應可採信。雖證人林○○於原審證稱伊未向陳凱文收任何倉儲費用等語（見原審卷第307頁），然與○○公司出具之出貨單明細顯然不合，應屬其個人主觀之意見，尚難憑採。況參酌前開兩造於109年12月25日簽立債務協議書上已明載「因支付進口稅金等款項20萬4976元」，足見該金額係經兩造確認而得，而陳凱文上開抗辯之事務費用全部合計為20萬5777元（即 $2259+1506+9975+75910+2889+45198+68040=205777$ ），二者僅差距801元，益徵陳凱文就此所為抗辯，應足採信，陳凱文並同意以20萬4976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68、181頁），自無不可，是就兩造合作進口系爭G2咖啡豆，及進口後之銷售，合計應扣除之事務費為20萬4976元，堪以認定。

（六）基上，李朝生就本件系爭G2咖啡豆得請求陳凱文給付合計158萬2250元（即 $791125+791125=0000000$ ），於扣除事務費20萬4976元後，尚有137萬7274元（即 $0000000-000000=0000000$ ）；又兩造合作進口系爭G2咖啡豆，陳凱文先於109年11月9日匯款10萬元予李朝生，並分別於110年1月6日、1月18日、10月28日給付李朝生11萬9787元、15萬2748元、50萬元，及於109年12月25簽發交付面額40萬元本票予李朝生（見不爭執事項(五)、(六)），合計127萬2535元（即 $10萬元+11萬9787元+15萬2748元+50萬元+40萬元=127萬2535元$ ），是李朝生尚得請求陳凱文給付10萬4739元（即 $0000000-0000000=104739$ ），逾此範圍，即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李朝生依民法541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凱文給付10萬4739元，及自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陳凱文如數給付，並依職權諭知假執行及陳凱文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核無不合，陳凱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其中原判決命陳凱文應給付李朝生18萬6386元（即000000－000000＝186386）本息部分，尚有未合，陳凱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其他不應准許部分（即李朝生請求陳凱文再給付1萬8590元本息），原判決為李朝生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李朝生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李朝生於本院另擴張請求陳凱文應再另給付李朝生20萬0070元，及自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陳凱文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李朝生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法官 陳正禧

法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信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